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
测经费（第2、3包）

项目编号：ZF2026-18-0736

采 购 人：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经费（第 2、3 包）（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经费（第 2、3 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6-18-0736

项目名称：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经费（第 2、3 包）

预算金额：第 2 包：119.5 万元；第 3 包：110.1 万元；

最高限价：第 2 包：119.5 万元；第 3 包：110.1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经费（第 2、3 包），第 2 包：分析室能力建设（一）；第 3 包：分析室能力建设（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测试、现场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 3 包：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第2包：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第3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第2包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5.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www.youzhicai.com/ni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0551-62220091、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6 幢 6 楼

联系方式：0551-65127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 节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信、周童、徐徽东

电话：0551-6606149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3.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4.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6 幢 6 楼

联系人：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方式：0551-651275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袁信、周童、徐徽东

联系方式：0551-6606149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3. 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确保 CA 证书在开标时可正常使用，无更换、过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若因上述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需注意，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即：使用硬件锁加密，则必须使用同一个硬件锁解密；使用手机扫码加密，则必须使用手机扫码解密。**

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5. 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V3.0（智能交易系统适配版）”（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在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编制。

6.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7. 潜在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时间为准。

8.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9.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公布开标结果。

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若解密时出现异常情况，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12. 投标人须保持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为登录状态，并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四、评标和询标

13. 投标人在接收到询标函时，需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4.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5.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0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u>6</u>个包，本次采购第<u>2、3、6</u>包（第6包文件单独设置）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标包。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此次采购的多个包进行投标，但第2-3包中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包。本项目按“第2包-第3包-第6包”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如某投标人已取得了本项目其中第2包的中标人资格，则在第3包中不再作为有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该规则影响。单个投标人全项目1-6包中累计中标总

		包数不得超过 3 个。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5.4.1	询标回复时间	询标回复时间为 <u>20</u> 分钟内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适用本项目第 2 包）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	<u>1-3</u> 家

	量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u> (4) 收取账号： <u>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提供</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中标人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账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 号：34001474708050043497 （3）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 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如单个项目代理服 务费不足 4500 元的，按照 4500 元向中标人（成交人）计收。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与质管中心</u> 联系电话：<u>0551-62220155</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 A 座 407 室</u>
32	其他内容	
32.1	社 保 证 明 材 料 （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 ①以上（1）-（3）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②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2.2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2.3	解释权及符号定义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符号定义 招标文件中，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要求。
32.4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

		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5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6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

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

据。如因评审当日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作为评审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款和 17.4 款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2.2 异常情形的重点审查

22.2.1 总体要求：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异常行为，包括发现异常评标、异常投标等行为，应启动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异常情形进行审查和认定，确保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2.2.2 异常评标情形：

- （1）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 （2）审查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情形；
- （3）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供了相应方案内容，主观分赋零分的情形；
- （4）审查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主观分得分的情形；
- （5）审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评标情形。

22.2.3 异常投标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

（3）其他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投标情形。

22.2.4 审查要求：

（1）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评标情形，如依法可以纠正的，应当予以纠正，否则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

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

（2）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评标过程存在异常投标情形，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重点审查后，应当将审查相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中标结果。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主要中标标的）。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第 2、3 包）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至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仪器安装和性能测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测试、现场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4	免费质保期	第 2-3 包：以货物需求清单为准

第2包：分析室能力建设（一）

货物需求

（一）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指标项	★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无标识项		三项以上（不含）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无效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无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3）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5%偏离。

（4）针对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货物需求清单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执行；货物需求清单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6.2 技术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热脱附仪	1. 总体要求： ★满足 HJ583-2010、HJ644-2013 和 HJ734-2014 等标准中对热脱附的应用要求。 2. 技术参数 2.1 工作条件 电源：220V，50Hz；操作环境 15℃～35℃；湿度：操作状态 25%～50%，非操作状态 10～95%。 2.2 主机 2.2.1 第一级解析温度范围：满足 35℃～400℃；控制精度为≤1℃。 2.2.2 脱附时间：满足 1～999.9 min；控制精	1 套	工业

		度为可达 0.1min。 2.2.3 富集模式：半导体冷冻富集，低温可至-30℃。 ●2.2.4 吸附冷阱为石英材质，中间吸附剂填充部分长度≥ 60 mm,可填充一种至四种吸附剂。保证有效吸附 C2~C40 宽范围 VOCs 的分析。 （须提供冷阱实物照片和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2.2.5 电子制冷可使吸附剂部分均匀降温，同样可以使吸附剂部分均匀加热。 ●2.2.6 冷阱加热速率$\geq 100^{\circ}\text{C}/\text{s}$。（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2.2.7 第二级解析最低富集温度：可达-30℃；最高解析温度：可达 425℃；控制精度为$\leq 1^{\circ}\text{C}$。 2.2.8 温控模块：冷冻富集和高温解析采用两个独立的温控模块，可分别设置为富集温度和解析温度，以保证瞬时解析，从而得到尖锐的色谱峰；无柱头聚焦时，以最快阱升温速度加热，得到的半峰宽一般小于 2s。 2.2.9 最高温度保持时间 0~999.9 min；控制精度为 0.1 min。 2.2.10 阀的温度范围 50~200℃。 2.2.11 传输线：采用硅烷化的不锈钢材料；温度：50~230℃；控制精度为 1℃。 2.2.12 系统可与任何品牌的 GC/GCMS 系统连接，无需占用 GC 标准进样口。 2.2.13 管路系统：使用模块式设计，所有气路的关键连接和电磁阀、质量流量计集中于同一模块。在脱附前后，样品管都处于密封状态。在脱附前，系统必须能够在线自动对流路进行密封检测。具有吸附冷阱测试和反向老化功能，在分析过程中可以老化吸附管。 ●2.2.14 自动气路控制：直接采用气相的气路电子阀（PPC 或 EPC）对热脱附进行气路控制，能精确控制载气，冷阱进出口分流流量。（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提供其	
--	--	---	--

		中之一即可)) ■ 2.2.15 样品备份功能：可对关键样品进行再收集备份，可进行简单的方法和数据验证。（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2.2.16 带自动内标添加功能模块，实现 HJ644 和 HJ734 标准要求的内标自动添加。（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2.2.17 自动进样器不低于 80 位，自动进样。 ■ 2.2.18 进样的每根吸附管，都具有自动测漏功能。（需提供设备操作界面功能截图） 2.2.19 吸附管国际标准吸附管 ¼-英寸 x 3 ½ -英寸），适合所有标准方法。 2.2.20 吸附管抽屉式水平摆放，防止管内直接解析物松脱而造成系统管路污染；用自动压力进样密封帽，在取样时手动拆卸，在进样分析前无需拆卸。 ■ 2.2.21 热脱附自动进样器的脱附管采用不锈钢惰性压力密封帽，样品管末端的密封帽有惰性涂层：分析时，只要将带压力密封帽的吸附管直接放进自动进样器，无需拆卸密封帽。 2.2.22 中文计算机操作系统：每一个脱附管可以设定各自的脱附方法，按样品、校正样品、或空白进样分类，所有序列方法能被储存；每支脱附管的操作状态、分类、序列视图都有图形显示；每个分析的事件都将被记录在序列报告里，如：每支脱附管的时间和日期、正常或测漏失败等偏离情况。 2.2.23 仪器须对接采购人 Lims 系统，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 年)》中第十二条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应符合生态环境监测国家标准和规范，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要求。 2.3 吸附管老化装置 2.3.1 人机界面：触摸屏≥4 英寸； ● 2.3.2 吸附管装载数量：≥2*10 位，可分为 A，	
--	--	---	--

		B 两个通道，两个通道气路完全独立，B 通道在不使用时可以通过触摸屏上的按钮关闭。 2.3.3 适配标准吸附管直径：Φ1/4”（6.35mm），适配吸附管长度：3.5”（89mm）。 2.3.4 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400℃，温度控制准确度：≤0.5℃。 ●2.3.5 程序升温：≥6 阶（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2.3.6 最大升温速率可达 75℃/min。（5 分钟内可从常温升到 350℃）。 2.3.7 定时功能：可满足 0-11000min，定时关气功能：可满足 0-300min。 2.3.8 气源入口压力：可满足 0.2~0.8MPa。 2.3.9 流量计量程：0-1000mL/m 可调，流量计精度：≤10mL/min。 2.3.10 电源电压：230V/50Hz，最大功率：700W。 ★3. 配置清单 3.1 热脱附仪主机含不少于 80 位的自动进样器 1 套； 3.2 标准管制作附件 1 套； 3.3 原厂填充三种吸附剂吸附管共 60 根； 3.4 60 对吸附管黄铜密封帽； 3.5 120 个配套不锈钢压力自动进样帽； 3.6 原厂多种填料冷阱 2 根； 3.7 内标添加模块 1 套； 3.8 GC 或者 GCMS 链接线 1 套； 3.9 原厂石英两通 2 包； 3.10 不少于 20 位吸附管老化装置 1 套； 3.11 原厂便携采样泵 1 套； 3.12 微量注射器：25ul*3、50ul*3、100ul*3、250ul*1、500ul*1、1.0ml*1； 3.13 其他附件 1 套。 4. 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内仪器故障而厂家 1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人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	---	--	--

		4.2 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并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验收后 5 年内如因非人为原因造成仪器故障而厂家 1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 4.3 报修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4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 4.4 培训：现场培训和厂家培训，其中现场培训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培训和安装的时间不少于 2 天，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使用、日常维护及现场操作，不限人数。提供不少于 4 个名额厂家培训，培训地点为仪器生产厂家或指定培训中心，培训时间待定，无有效期限限制，培训时长每人不少于 3 天（不含路途往返），培训内容包括了解设备结构等深度学习内容。		
2	微波消解仪	1. 用途 ★用于水、土壤、大气颗粒物、固体废物等类型的样品的消解和萃取过程，满足 HJ1315-2023 等标准中对设备的要求。 2. 技术参数： 2.1 主机 ■2.1.1 要求立方体设计微波谐振腔，腔体容积 $\geq 70\text{L}$（提供腔体实际测量尺寸图片） 2.1.2 具有工业双磁控管设计，两个磁控管均位于腔体顶部，微波输出功率 $\geq 1900\text{W}$。 2.1.3 微波腔体门体和主机外壳均采用具有多重微波屏蔽功能的全不锈钢材质。满功率工作时，微波泄漏量 $\leq 0.05\text{mW}/\text{cm}^2$。 ●2.1.4 为有效防爆和防微波泄露，微波门体需采用为双层全不锈钢材质，不得采用塑料和玻璃等材质；采用侧开门方式。（提供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2.1.5 门体需具有可自吸式关闭功能，避免关门不严微波泄漏。 2.1.6 设备要配有智能电子锁系统，当微波工作时，门自动锁闭，门打开时，微波自动切断，开门软件控制，防止被随意打开。具有电子温度门锁，锁闭温度可通过软件设定。	1 套	工业

		2.1.7 配嵌入式智能控制终端，能一键操作智能消解。 2.1.8 可随时修改正在运行的方法参数，修改后无需停止方法自动识别修改内容。具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升温速度和时间软件设定，实时精确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曲线和温度功率曲线。 2.1.9 全自动消解罐识别系统，根据消解样品的数量和消解罐类型，能全自动调节微波输出功率大小。 2.1.11 软件具有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支持至少四级权限管理。 2.2 温度和压力控制部分 2.2.1 全罐红外温度控制系统，在消解罐底部安装至少有 2 个传感器，可实现透过 TFM 材料对样品消解溶液进行非接触直接测量，同时能监控所有样品罐的反应温度，样品控温精度：$\leq 1^{\circ}\text{C}$。 2.2.2 具有全自动过温保护功能，当消解罐内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能自动识别并自动切断微波输出，当消解温度回归正常时，自动识别并启动。 2.2.3 非接触式全罐压力控制系统，当消解罐内压力发生意外时，能自动切断微波功率输出，停止加热反应。当压力回到正常时，能自动启动微波输出功率，确保消解实验继续正常运行。 2.3 全塑材质高通量消解转子 2.3.1 全塑不含金属材质消解转子，保证转子在微波工作腔内的工作安全，避免酸气腐蚀。每个消解罐均具有弹性泄压主动保护技术，泄压后不影响样品继续消解，泄压过程无任何消耗件。 ■ 2.3.2 可同时处理的反应罐数：≥ 40，样品消解罐体积：$\geq 60\text{ml}$，消解罐高度$\leq 155\text{mm}$（提供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 2.3.4 样品消解罐和盖子的材料：PTFE-TFM，消解罐内塞和盖子均不含任何金属部件，均可泡酸清洗；消解罐外壁必须光滑，内外罐紧密贴合。 2.3.5 保护外罐材质：复合石英纤维 PEEKK 材料		
--	--	---	--	--

		（不含金属部件），不吸收任何溶剂和气体，不会发生形变。 2.3.6 样品消解罐最高耐压：≥100bar；样品消解罐最高耐温≥300℃。 2.3.7 转子所有部件不吸收水分，消解后转子支持原位普通风冷，强制风冷或水冷三种冷却方式。 2.4 仪器须对接采购人 Lims 系统，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 年)》中第十二条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应符合生态环境监测国家 标准和规范，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要求。 2.5 配套赶酸器 2.5.1 控温范围：满足室温～210℃；加热材质：铝合金表面喷有特氟龙防腐涂层。 2.5.2 控温方式：智能 PID 微芯片控制，控温精度：≤±1℃；LCD 数字显示；孔间温差：≤±1.0℃。 ■2.5.3 样品孔数：≥40；样品孔规格深度≥110mm。 2.5.4 整机通过防腐处理，操作台面喷涂特氟龙防腐涂层。 2.5.5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具有超温蜂鸣报警功能。 ●2.5.6 智能定时功能，定时范围 1 分钟～99 小时 59 分钟。 ●2.6 液位观测台，即放即亮，可观测样品消解状态和试剂剩余情况，内置可充电电池，并实时显示剩余电量；配套直径 40mm 以内的消解管，用于微波消解或常压电热消解的液体观测；全防腐材质台面。（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3、配置清单 3.1 微波消解萃取/萃取仪主机，含全不锈钢安全防爆门体 1 套； 3.2 全罐温度控制系统，含 2 个底部安装的红外传感器 1 套； 3.3 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 套；	
--	--	---	--

		3.4 全塑不含金属材质整套高压消解转子 1 套 (含全塑转子支架, 标配数量内罐、外罐、内塞、盖子等); 3.5 消解内罐 40 个; 3.6 配套赶酸器 (≥ 40 位) 1 台; 3.7 液位观测配置 1 套; 3.8 软件搭载装置 1 套。 4. 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 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 3 年, 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消耗品除外), 质保期内仪器故障而厂家 1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需提供备用仪器 (同型号或升级款) 给采购人使用。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人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2 质保期外, 厂家负责终身维修, 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并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验收后 5 年内如因非人为原因造成仪器故障而厂家 1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需提供备用仪器 (同型号或升级款) 给采购人使用。 4.3 报修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 48 小时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 4.4 培训: 现场培训和厂家培训, 其中现场培训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 培训和安装的时间不少于 2 天, 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使用、日常维护及现场操作, 不限人数。提供 4 个名额厂家培训, 培训地点为仪器生产厂家或指定培训中心, 培训时间待定, 无有效期限限制, 培训时长每人不少于 3 天 (不含路途往返), 培训内容包括了解设备结构等深度学习内容。		
3	倒置显微镜	1. 技术参数: ■1.1 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系统, 满足国际标准物镜齐焦距离 45mm, 具备明场, 微分干涉观察方式, 微分干涉支持塑料样品容器观察。 1.2 主机全金属结构, 机械性稳定, 耐磨损耐腐蚀谐波齿轮调焦机构, 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 零漂移。弹性配置, 模块化设计。	1 套	工业

		●1.3 集成节能和为了延长照明寿命，设备应具有 Eco-mode 按钮（提供 ECO 按钮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可设置当显微镜在空闲 15 分钟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1.4 机身需集成两个拍摄图像按钮（提供按钮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靠近两侧调焦旋钮，实现一键快速获取单张图像，录像等功能。 1.5 光学部件： 1.5.1 目镜：10×，视野数≥23，屈光度可调。 1.5.2 双目观察筒：视野数≥23，瞳距可调。 1.5.3 相机接口：相机接口在主机左侧。 1.5.4 具有≥6 位编码物镜转换器：内置精确定位，不同倍数物镜可分别定义光强，切换时自动匹配亮度，同时自动切换标尺。 ●1.5.5 高品质物镜： 4×/5×长工作距离平场物镜，数值孔径≥0.15，工作距离≥11mm； 10×长工作距离平场物镜，数值孔径≥0.25，工作距离≥8mm； 20×长工作距离平场物镜，数值孔径≥0.35，工作距离≥4mm； 40×长工作距离平场物镜，数值孔径≥0.55，工作距离≥2mm。 （上述所有参数提供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6 透射明场照明装置：具备光强管理系统，可适用于所有物镜，用于自动调节和记忆对应物镜的光强度。内置透射光科勒照明器，高亮度 LED 长寿命光源，功率≥10W，大于 60,000 小时使用寿命，无需额外供电，可兼容 DIC 观察方式。 1.7 手动载物台：需具备耐磨表面，防滑设计；移动范围≥130×85mm。配通用样品夹。 1.8 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 ≥0.3），工作距离≥70mm，配置微分干涉配件，可支持 10-63×物镜微分干涉观察。 ■1.9 成像系统：显微数码专用彩色制冷 CMOS 芯片≥1.1 英寸，像素点大小≥4.5 μm x 4.4 μm，有效物理像素：≥10 万，满级电子容量≥25000 e⁻；动态范围≥6200:1；全幅拍摄速度≥70 幅/	
--	--	---	--

		秒，暗电流$\leq 0.3e^{-}/p/s@25^{\circ}$，具有图像降噪和锐化功能，通用 C 型接口。 1.10 控制识别电动或编码显微镜，能实现显微镜编码读出、自动功能设置及记忆等功能，具有拍照及电影录像功能、图像管理功能、拼图、景深扩展、实时图像处理等功能。 1.11 软件或图像采集分析系统 包括控制成像、测量分析等功能，和显微镜需由同一生产厂家提供，产品软硬件售后支持和维修也由同一生产厂家负责。 1.12 设备控制终端装置和数据输出装置：主流整体机；CPU：核数≥ 4；运行内存$\geq 32GB$，DDR4 内存；独立显卡，显存容量$\geq 2GB$；硬盘$\geq 6TB$；显示屏幕尺寸≥ 32 寸，分辨率 2K 及以上；输出装置具有双面打印功能。 ★2. 配置清单： 2.1 倒置显微镜主机 1 台/套； 2.2 10X 目镜 2 个，4$\times$/5$\times$、10$\times$、20$\times$、40$\times$ 物镜各 1 组； 2.3 5-40 倍物镜微分干涉配件 1 套； 2.4 适配显微镜专用彩色相机 1 套； 2.5 电源适配器、数据线等必要硬件或配件； 2.6 软件或图像采集分析系统（含控制成像、测量分析等）1 套； 2.7 设备控制终端装置和数据输出装置各 1 套。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内仪器故障而厂家 1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人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2 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并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3.3 报修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48 小时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验收后 5 年内如因非人为原因造成仪器故障而厂家 1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 3.4 培训：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和维		
--	--	---	--	--

		护培训，培训和安装的时间不少于 2 天，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使用、日常维护及现场操作等，不限人数。		
4	ICP-MS 自动进样器	★1. 总体要求：设备主要应用于液体样品的自动进样分析，能够与采购人现有 ICP-OES（Avio 200）和 ICP-MS（Nexion 2000）配套使用。 2. 工作条件： 2.1 适于在气温 15℃～35℃，相对湿度 20-80% 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 2.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 230V±10%，频率 50/60Hz 的电网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若仪器系统不能满足本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解决问题的优质、适用、经济的技术方案和设施。所需要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2.3 配置的电器插头须符合中国相关标准，否则提供与插头相匹配的插座，并提供适当数量的备品。 3. 技术要求 3.1 由软件控制的自动进样器在计算机指令的控制下，通过在与自动进样器连接的蠕动泵的作用下，从样品管内吸取样品溶液，再进入分析设备中开始自动分析，直至分析结束；样品操作过程中完全由自动进样器进行取样，无需手动分析。仪器参数不需要手动调节，全部由计算机操作软件进行设置。 ■3.2 自动进样器通过采购人现有的 ICP-OES（Avio 200）和 ICP-MS（Nexion 2000）软件一体化控制，无需额外添加软件，允许用户自定义取样参数，例如取样深度和取样速度等，进行自动取样、自动分析和结果报出。 ■3.3 具备碰撞检测技术，防止造成自动取样器探头损坏。如果进样器探头接触到一个有盖的样品瓶，则其会被自动保护。 3.4 样品架采用耐强酸、强碱和高基体腐蚀性材质，使用寿命长，并且可以进行更换。 ●3.5 具有 LED 状态显示功能：可以查看自动进样器当前状态，如待机、运行或错误等，查看和诊断仪器状态。 3.6 具有三轴可编程智能加减速设置，可设置取样针的移动速度。	1 套	工业

		3.7 自动进样器位数：可支持 3 个样品架（最大支持≥ 270 位），标准溶液具备独立的放置位置。 ●3.8 自动进样器具有可变速三通道蠕动泵，用于双通道清洗槽的清洗和排出废液。 ■3.9 自动进样器具有双清洗槽，可快速清洗样品中的高残留元素。 3.10 自动进样器样品架可配备不同规格的样品管，包括 50mL，15mL 和 8mL 等。 3.11 自动进样器进样臂相比于普通自动进样器而言，可进行高速运动并快速取样。 3.12 自动进样器具有防酸碱和有机物的自动进样器罩，并带有过滤器。 3.13 自动进样器适用于多种类型样品的进样，可选配水溶液、有机样品和超净样品消耗品配件。 3.14 PFA 高灵敏同心雾化器和连接管：能够配套采购人现有的 ICP-MS（Nexion 2000）。 ★4. 配置要求 4.1 ≥ 180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主机 1 套； 4.2 自动进样器支架 3 个（60 位/个）； 4.3 15mL 带盖样品管（2000 个）； 4.4 2.0mm 泵管 2 套，3.2mm 泵管 1 套； 4.5 PFA 高灵敏同心雾化器和连接管 1 套。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 1 年，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内仪器故障而厂家一个月内无法修复的，厂家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无偿给采购人使用。 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人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2 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并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 5.3 报修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48 小时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验收后 5 年内如因非人为原因造成仪器故障而厂家 1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厂家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 5.4 培训：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和维		
--	--	---	--	--

		护培训，培训和安装的时间不少于 2 天，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使用、日常维护及现场操作，不限人数。		
5	针式氮吹仪	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5℃～35℃ 工作电压：220V/110V，50Hz。 2. 技术性能指标： 2.1 利用水浴加热、通过将氮气吹入加热的样品表面从而达到快速浓缩的目的。 2.2 需要圆盘形结构，样品支架可以 360 度自由旋转，操作时可以正面接触样品。 2.3 样品位数：可以满足 12 通道同时使用，支持分组控制，可以分别同时浓缩 3、6、9、12 个样品。 2.4 可容纳样品管尺寸范围：Ø10-35mm，H32-200mm。适用于试管、离心管等，体积范围：1-50mL。 2.5 氮吹输入压力范围：满足 7-145psi、输出压力范围：满足 0-72.5psi。 2.6 具有一键快速升降按钮，随时根据样品液面进行氮吹针高度调整。 2.7 氮吹针需采用 316 不锈钢等耐腐蚀性强材质，具有快换设计，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更换。 2.8 每个通道需配针形带刻度盘的调节阀，用户可以清晰的根据数字的显示微调各个通道的气体流量。 2.9 水浴锅前端宽曲面要求可视窗设计，内置有照明功能，无需中止加热氮吹便可全程查看浓缩过程。 2.10 水浴锅内胆需经过特殊防腐涂层处理，防腐生锈。 2.11 水浴加热需采用 PID 等精确控温方式，控温精度：达到±0.5℃；控温范围：满足室温~100℃。 2.12 控制终端：配备高清触摸控制屏、一体化设计。设备需具备手动和自动双模式控制，自带照明功能，可以一键开关总氮气阀。 2.13 界面可实时显示氮气压力、水浴温度和浓缩的时间等。 2.14 可升级远程监控功能，浓缩参数实时显示	1 套	工业

		在远程控制程序上，可实现远程推送通知信息。 ★3. 配置清单： 3.1 十二位及以上的样品管支架（含分组控制器 1 个、配套位数的升降按钮等）1 套； 3.2 带刻度盘的流量微调阀（配套位数）； 3.3 加热水浴锅（含控制终端及软件）1 套； 3.4 氮吹针(Ø2.0mm), 20 支； 3.5 10mL 浓缩试管，100 支； 3.6 使用说明书 1 份。 4. 售后服务： ★4.1 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机质保 1 年，包括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及配件（消耗品除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4.2 为用户提供现场 2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不限人数。 4.3 产品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实行“三包”服务。 4.4 产品出现故障在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6	涡旋振荡器	1、总体要求 适合在通风柜，超净工作台上使用。 2、技术参数： 2.1 振荡方式：圆周振荡。 2.2 多种振荡模式可选，点动/连续振荡，可旋钮调节振荡速度 100-3000rpm 可调。 2.3 需配有 LED 显示屏，能数字显示、定时功能，便捷操作：1s~99min59s 可调。 2.4 振荡直径：≥4mm。 2.5 要求防腐蚀 一次性压铸成型外壳，同时内嵌过载过电流安全切断功能。 2.6 配置烧杯振荡模块，除可振荡试管外还可振荡烧杯。 2.7 可通过互换夹具和垫片应对不同应用需求（例如：微孔板、锥形瓶等）。 2.8 通讯协议：RS232 可连接 AUTO，通讯接口：USB（B）。 2.9 可旋钮+ 双触摸按键操作。 2.10 外形尺寸（mm；WxDxH）：≤150x180x100。 ★3.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橡胶振荡台 1 个、烧杯振荡台 1 个，说明书 1 份。	1 套	工业

		4. 售后服务 ★4.1 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机质保1年，包括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及配件（消耗品除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4.2 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不限人数。 4.3 产品质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实行“三包”服务。 4.4 产品出现故障在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消耗品除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	--	--	--	--

三、报价要求

仪器名称	套数	单套最高限价	包别
针式氮吹仪	1	35,000.00	2
涡旋振荡器	1	10,000.00	2
热脱附仪	1	450,000.00	2
倒置显微镜	1	250,000.00	2
ICP-MS 自动进样器	1	150,000.00	2
微波消解仪	1	300,000.00	2

本项目报总价，**各仪器单品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对应单套最高限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仪器、设备、软件、辅材费及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软硬件安装调试费、材料费、服务费、培训、后期维保、更换、软件升级等，结算时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备品备件: 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 专用工具: 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采购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中标人提供设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含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直至能够正常使用所实际需要的线缆、配件、辅助材料等均包含在投标文件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与系统安装及使用有关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投产品情况自行计算，其规格、数量须满足项目要求，中标人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中标人保证由仪器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并配合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投标文件相符合，仪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标准样品等耗材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仪器安装调试前中标人或仪器生产厂家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仪器的安装和性能调试需由仪器生产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并在采购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满足验收条件并由采购人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方能认为完成。

六、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

中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现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标后，征得知识成果所有者和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中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知识成

果所有者拥有永久使用权和增值开发权。如采用中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验收

设备安装后，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机构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在 30 个日历天内验收没有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并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每项参数和配置都作为验收的依据，如有参数和配置验收时与投标阶段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按虚假应标进行依规处理，仪器退回，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售后服务

为达到更专业、更安全的维护，中标人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进行仪器巡检不少于两次。

售后服务需达到原厂标准、使用原厂配件、由原厂认证工程师服务。

中标人不得以产品停产、升级等原因拒绝解决仪器出现的问题。

4. 培训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仪器维护、校准、正常运行操作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等，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不包含来回车旅和食宿费用），培训期间的消耗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3包：分析室能力建设（二）

货物需求

（一）标识符号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指标项	★	符合性审查项，该指标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投标无效 。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
无标识项		三项以上（不含）负偏离或未响应的， 投标无效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所属行业中标注“/”的品目，无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

（3）下述技术参数所涉及的具体物理尺寸：货物需求清单中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按货物需求清单要求执行；货物需求清单中未明确允许偏离范围的，允许±5%偏离。

（4）针对货物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货物需求清单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按货物需求清单执行；货物需求清单未明确证明材料类型的，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 6.2 技术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一、仪器用途 ★主要用于测定各种水质样品中的氨氮、总氮、硫化物等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水质 氨氮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195-2023）》、《水质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199-2023）》、《水质硫化物的测定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HJ 200-2023）》及《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GB/T 42027-2022）》等项目标准，以气相分子吸收光谱原理用于氨氮、总氮及硫化物的分析。 二、技术要求	1 套	工业

		（一）自动进样系统 1. 系统位数：样品位不少于 50 位的自动进样器； ●2. 配备一体式取样/均质吹扫系统，自动进样器取样前，自动通入气体，将样品搅拌均匀，自动去除 VOC 等干扰，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均质化； 3. 程序控制流动洗针池：可根据进样针污染情况软件设置洗针纯水流量； 4. 配备一体化试剂瓶安置架，用于测定过程的试剂可靠安放。 （二）光学系统 ■1. 采用光谱学常用的单元素高精度 PMT 检测器； 2. 具备自动波长调控系统，根据系统设定开机自动校准波长； 3. 采用连续光源，检测范围 190-900nm 连续可调，固定灯位，光路稳定，光源寿命：≥2000 小时；所有项目的测定无需切换光源，避免使用多个空心阴极灯分别测量不同项目； ●4. 具备光源寿命统计监测功能，当光源进入低能量状态时能够及时提醒用户更换光源。 （三）加热系统 1. 配备自动在线加热模块，超过设定温度自动停止； 2. 环境自适应加热系统：开机自动检测环境温度，无需手动开启辅助加热。 （四）主机系统 1. 半导体恒温除湿系统：除湿系统温度实时显示，分析全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 2. 载气：兼容氮气或空气； 3. 气液反应分离器：使用高效的连续萃取气液分离技术； ●4. 压力流量双重监测报警系统：软件界面实时显示气流量值，当气源异常时停机、报警并软件提示。 （五）软件系统 1. 软件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泵转速等； 2. 具备实时的数据图谱显示功能，可以观察分析样品测定各状态的图谱信息，同一样品的平	
--	--	---	--

		行测定峰型具备对比查看功能，可以进行数据有效性分析； ●3. 具备紧急添加样品功能，在样品测量过程中可随时添加紧急样品并优先检测； 4. 基线噪声：$\leq 0.0005\text{Abs}$，基线漂移：$\leq \pm 0.0002\text{Abs}$，具备测量全程基线实时显示功能。 三、分析项目的性能指标 ■1. 总氮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6次)：0.5mg/L, $\text{RSD} < 3\%$；1.0mg/L, $\text{RSD} \leq 2\%$；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0.05\text{mg/L}$；（此指标验收时现场测定复核）； ■2. 需要具备独立的在线紫外消解消解模块，消解器功率小于 100w； 3. 样品位置可自由编号，无需按顺序进行； 4. 仪器须对接采购人 Lims 系统，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 年)》中第十二条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应符合生态环境监测国家标准和规范，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要求。 ★四、系统配置要求 1. 主机系统 1 套（含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电子流量系统、载气净化系统TCS 温度控制系统、自动稀释系统、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 2. 自动进样器 1 套（样品位不少于 50 位）； 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软件系统 1 套； 4. 总氮紫外在线消解系统 1 套； 5. 两年的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尾气吸收装置、备用吸光管、进样针等）； 6. 一年的总氮项目检测常规量试剂，可根据需求分批次配送； 7. 空气发生器 1 套； 8. 软件搭载平台硬件 1 套（内存$\geq 32\text{G}$，固态硬盘$\geq 250\text{G}$，机械硬盘$\geq 1\text{T}$，预装中文计算机操作系统，显示器≥ 27 英寸）；数据输出装置 1 套（具备双面打印功能）； 9. 实验室除湿装置 1 套；		
--	--	--	--	--

		10. 样品低温保存装置 1 套。 五、售后质保 ★1. 质保期：中标人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保修及维护 5 年（含氙灯光源），终身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仪器故障 2 周内无法解决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无偿给采购人使用。（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 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 3. 设备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培训：提供该仪器使用人员相关培训，分现场培训和厂家总部培训。其中厂家培训中心不少于 4 人，每次不少于 3 天，无有效期限限制。		
2	荧光光度计	一、工作环境： 1.1 电源：220V，50HZ； 1.2 温度：15~35℃； 1.3 相对湿度：40~80%。 二、技术要求 ●2.1 灵敏度:信噪比 $S/N \geq 1200$ (RMS) 峰值噪声, $S/N \geq 10000$ (RMS) 背景噪声，使用水的拉曼峰，激发波长:350nm, 光谱带宽:10nm； 2.2 最小样品量≤ 0.6 毫升（使用标准 10mm 见方的荧光池），狭缝方式：水平狭缝； 2.3 光源:稳态氙灯，光源寿命最大可达 2500h； 2.4 单色器：像差校正凹面衍射光栅； ●2.5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带自增益功能； 2.6 光度模式:单色光监控比率计算； 2.7 测量波长范围(激光和发射侧):包含 220 到 730nm, 零级光； 2.8 光谱带宽:激发侧:满足 2.5, 5, 10, 20nm 等多档可调，发射侧：满足 2.5, 5, 10, 20nm 等多档可调； 2.9 波长准确度: $\leq \pm 2.0$nm, 波长重复性≤ 1.0nm； 2.10 波长扫描速度:满足 60-12000nm/min，多档可调； 2.11 光度计的显示范围:-9999~9999； 2.12 主机由软件控制。可完成 量子产率测量，	1 套	工业

		三维测量，波长扫描（荧光、发光光谱），时间扫描（荧光、发光时间），定量分析（荧光、发光）等； ■2.13 具有精确的零点校正功能，拥有 6 个及以上的数量级的光度值测量范围，带有性能确认的标准功能。 2.14 谱图自动识别，多个谱图能实现四则运算；导出数据直接成 EXCEL 文件，也可保存为 TXT、ASCII 码等； ■2.15 具有 3D 多变量分析软件功能，包括数据输入、数据可视化、主成分分析、平行因子分析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16 仪器须对接采购人 Lims 系统，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 年)》中第十二条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应符合生态环境监测国家标准和规范，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要求。 ★三、配置要求 3.1 荧光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3.2 石英液体池 4 个； 3.3 固体样品支架 1 个； 3.4 原版操作软件、3D 多变量分析软件各 1 套(终身升级)； 3.5 软件搭载平台及报告输出硬件各 1 套： CPU：核数≥4；运行内存≥32G、存储≥1T、显示器≥27 英寸；A4 双面打印复印功能。 四、售后质保 ★4.1 质保期：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 3 年（其中检测器质保 5 年），不收取任何费用，终身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仪器故障超过 2 周无法解决的，中标人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人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2 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 4.3 报修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48 小时维修工程师赶到现场。验收后 5 年内如因非人为原因造成仪器故障而厂家 2 周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	
--	--	---	--

		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 4.4 培训：提供该仪器使用人员相关培训，分现场培训和厂家总部培训，不限人数，无有效期限限制。		
3	阴离子洗涤剂流动分析仪	一、仪器用途 ★符合 HJ826-2017《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标准仪器要求。 二、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10—40℃； 2.2 电源供给：220VAC，50HZ； 2.3 相对湿度：25%—85%。 三、技术要求 ■3.1. 仪器组成：仪器为一体机集成整体式设计，内嵌自动进样装置，蠕动泵，化学分析流路，双光束检测器及与化学分析流路配套的温度控制器、控制电路等（提供一体式设计的仪器照片或结构图，照片中须清晰标出仪器各个组成部分）； ●3.2 仪器需配备带有自动比例稀释功能的自动进样器，位数≥70 位，自动进样器的吸样量满足 0.1~10ml，进样精度≤1%，具有独立清洗的载流槽。（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软件）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提供其中之一即可）； 3.3 仪器具备拓展通道功能，每个通道完全独立，通道之间进样器、蠕动泵、检测器、电源等不共用；通道与工作站软件可通过网线接口进行数据传输； 3.4 仪器无需使用压缩气体，所有化学分析流路使用全化学惰性透明管，无翻边管路接头，无需气泡生成及消除装置； ■3.5 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均要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采取固定式倾角放置，设计有导流槽（提供仪器照片或结构图）； ■3.6 仪器包括一个专用≥10 个管位的蠕动泵，蠕动泵为整体压块式设计，泵速由计算机设定（0-200r/min 随意设定）（提供仪器照片或结构图以及泵速可设定的软件功能截图）； ●3.7 蠕动泵进样方向和化学反应流路方向一	1 套	工业

		致，蠕动泵与前处理蒸馏萃取装置保持$\geq 15\text{cm}$高度压差； 3.8 分析通道可实现量程切换功能，能满足高低浓度样品的切换； ●3.9. 仪器整体一体机设计，可放置通风橱内使用，也方便车载应急使用（提供仪器整机放在通风橱及车载应急照片）； 3.10 分析软件：全中文操作软件及帮助文件，可控制多个通道同时工作，显示所有同系列分析仪的实时谱图及过往图谱，可一边进行测试一边进行以往数据的查看及处理。仪器软件能够进行多窗口同时操作，操作界面全部为中文。 四、仪器性能指标 不同分析通道模块包括相应的在线加热、冷凝、蒸馏、萃取、还原等系统，所有系统在分析通道模块上实现（不需要额外配置加热、冷凝、蒸馏、萃取、还原等辅助设备）。 ■4.1 分析项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技术指标（此指标验收时现场测定复核）； 方法：亚甲基蓝光度法。线性范围：至少包含$0.02\sim 2\text{mg/L}$。检出限：$\leq 0.01\text{mg/L}$。精密度：$\leq 1\%$。分析速度≥ 18样/小时。 4.2：软件搭载硬件装置及数据输出装置：主流品牌整机：运行内存：$\geq 32\text{G}$，硬盘：$\geq 1\text{T}$，显示屏：≥ 27英寸，数据输出装置具有A4双面打印复印功能。 4.3 仪器须对接采购人Lims系统，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中第十二条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应符合生态环境监测国家标准和规范，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要求。 ★五、仪器配置要求 5.1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一体机（含在线稀释系统、自动进样器、双光束检测器、蠕动泵、化学分析流路等）1套； 5.2 备件套包（泵管、接头、进样针等）2套； 5.3 工作站软件、仪器说明书等1套； 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方法调试试剂包3套； 5.5 样品低温保存装置1套；	
--	--	--	--

		5.6 样品水浴装置 2 套； 5.7 软件搭载硬件装置及数据输出装置 1 套。 六、售后质保： ★6.1 用户支持：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期 5 年，终身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包含所有售后服务及配件（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内仪器故障 2 周内无法解决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人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 6.4 接到用户通知后 8 小时内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6.5 提供该仪器使用人员相关培训，分现场培训和厂家总部培训。其中厂家总部培训不少于 6 人，每次不少于 3 天，无有效期限制。		
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称重系统主机 ●1.1 温度控制：15-30℃，分辨率≤0.1℃，波动≤0.5℃； ●1.2 湿度 45-55%RH，分辨率 0.1%RH 波动≤5%RH； 1.3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同侧上送风下回风循环方式，风速可调； 1.4 恒温恒湿箱体采用不锈钢内胆，正面整体全贴合大玻璃视窗，玻璃尺寸≥39 英寸； 1.5 主机箱体带滑轮和自锁功能，便于整机移动和固定； 1.6 系统加湿器采用加热蒸发式内循环供水系统； 1.7 主机内嵌温湿度控制触摸屏，实时显示当前温湿度值，并能查询和显示历史数值的曲线； 1.8 根据人体工学设计，工作仓需配有两个操作孔及大尺寸玻璃视窗，工作仓下方可采用单开门开合设计，内部预留足够空间放置物品； 1.9 恒温恒湿箱体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1.10 主机需采用缓冲阻尼和减振垫等多级防振措施，消除外部振动对天平的影响； 1.11 设备尺寸≤1300*780*1750（长*宽*高），单位：mm；	1 套	工业

		1.12 供货时，需提供设备温湿度计量证书。 （二）温湿度控制机组 2.1 温湿度控制机组和主机采用分体设计。温湿度控制系统外置，且与主机之间软管连接； 2.2 温湿度控制机组单独配有显示屏，可观察循环液温度； 2.3 配有制冷剂压力表，实时监控压力状态； ★二、配置要求 1. 称重系统主机 1 台； 2. 温湿度控制机组 1 台； 3. 防静电镊子 2 把； 4. 乳胶手套 10 副。 ★三、售后质保：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包含所有售后服务及配件（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		
5	溶解氧测定仪	一、仪器用途 ★符合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标准中对仪器要求。 二、技术参数 1. 可测量溶解氧，氧饱和度，氧分压及温度； 2. 自动搅拌电极（用于测量 BOD₅）； 3. 电极线缆长度≥2 米； 4. 探头浸入部分：防水防尘等级≥IP67，整个电极：防水防尘等级≥IP65； 5. 浸入深度最小：≤50 cm，最大：≥80 mm； 6. 量程可达 0—50 mg/l，0—600%溶解氧饱和度（在 20℃情况下）； 7. 分辨率：可达 0.01mg/l； 8. 精度：≤测量值的 0.5%，重复性：≤重复性的 0.02%； 9. 校准套中自动校准，自动评估提示电极状态，自动气压修正与温度补偿； 10. 数据存储：手动≥500 个，自动≥10000 个； 11. 软件搭载硬件装置及数据输出装置：整机：运行内存：≥32G，硬盘：≥1T，显示屏：≥27 英寸，数据输出装置具有 A4 双面打印复印功能。 ■12. 分析软件：具备实验批次与样品信息管理、多时段数据自动关联与智能匹配、稀释接种自定义计算与 BOD₅ 结果核算等功能，能够数据导	1 套	工业

		出与表格联动，自动生成定制化报告。 13. 仪器须对接采购人 Lims 系统，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 年)》中第十二条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应符合生态环境监测国家标准和规范，具备防范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功能”要求。 ★三、 配置要求 主机，通用电源适配器 1 个，自搅拌膜溶解氧电极 1 支（含校准和保存护套, 饱和水蒸气校正套，清洗液，研磨片，3 个溶氧膜，电解液）、软件搭载硬件装置及数据输出装置各 1 套、光照培养装置 1 套。 ★四、售后质保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包含所有售后服务及配件（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		
6	高精度水质浊度仪	一、 技术参数 1. 显示及操作模式：可触屏操作，具有中文操作系统； 2. 光学系统：采用 90° 散射光检测； 3. 量程及精度：0-1000 NTU；满足读数的±2%或 0.02NTU； 4. 分辨率：0 - 9.99NTU：可达到 0.01NTU 10 - 99.9NTU:可达到 0.1NTU 100 - 1000NTU:可达到 1NTU 5. 重现性：±1%或 0.01NTU； 6. 杂散光影响：<0.02NTU； 7. 温度补偿：支持对环境温度及 LED 光源自身发热补偿； 8. 光源标准：符合 ISO7027 标准，采用 860nm 近红外波长检测；或 EPA180.1 标准，采用白色 LED 光源检测； 9. 响应时间：每次测量用时<7s； 10. 供电：采用 Type-C 接口可充电锂电池供电； 11. 测量模式：可选浊度一般测量、均值测量、连续测量等模式； 12. 显示单位：浊度：可选 NTU、FTU； 13. 校准模式：支持使用者三点校准：如 20、100、400NTU；以及 SDVB 校准检查模式：1、	1 套	工业

		20、100、400NTU 四点； 14. 光路系统维护：测量室光路部分可支持用户自行更换，确保使用状态良好； 15. 防护等级 防水防尘等级$\geq$IP 67，防冲撞等级 IP 67 IK08； 16. 通讯：具有防水 USB type-C 端口，WiFi（用于数据传输）和蓝牙模式传输。 ★二、配置要求 浊度计主机 1 台、比色管、硅油、替换用测量室组件、校准套件各 2 套、数据输出装置 1 套、玻璃容器 1 套。 ★三、售后质保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包含所有售后服务及配件（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		
7	双门样品冷藏柜	一、技术参数 1. 样式：立式，双开门； 2. 容积$\geq$1000L； 3. 制冷方式：风冷； 4. 箱内温度：2$\sim$8℃。湿度控制在 35%$\sim$85%。微电脑控制系统，LED 数码显示温度数据；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可达到 0.1℃。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5. 外部材料为喷涂钢板。内部材料为喷涂钢板。双层中空保温 LOW-E 钢化玻璃门。配有万向轮带锁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带调平脚，可固定箱体。含测试孔，可安装温湿度记录仪； 6. 压缩机具备后备独立风道板，采用风扇吸风设计，翅片式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背吹技术设计，保证箱内无霜，无凝水，不需要自动化霜； 7. 产品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控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具备声音蜂鸣或灯光闪烁等的报警功能。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说明书 1 份。 ★三、售后质保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机质保 5 年，包含所有售后服务及配	1 台	工业

		件（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		
8	试剂冷藏柜	一、技术参数 1. 样式：立式； 2. 容积$\geq 300\text{L}$； 3. 制冷方式：风冷； 4. 箱内温度：2~8℃。湿度范围：控制在 35%-75% 以内； 5. 外部材料为喷涂钢板，内部材料为喷涂钢板。 6. 产品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控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具备声音蜂鸣或灯光闪烁等的报警功能。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说明书 1 份。 ★三、售后质保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机质保 5 年，包含所有售后服务及配件（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	3 台	工业
9	烘箱	一、技术参数： 1. PID 微电脑控制，内部采用强制对流静音多翼式风扇； 2. 易于打开箱门的把手，内胆采用弧形四角，耐腐蚀耐热的镍铬铁合金护套加热器； 3. LED 屏的直观控制面板及可触控按键，标配 RS232 接口，可与电脑配套软件，数据可导出； 4. 具备温度校准和自动调整、过热保护以及开门报警功能，可快速达到设定温度； 5. 自动定时开关功能：1min~99 hr59 min； 6. 温度显示分辨率：0.1℃，可以预存 3 个温度值； 7. 两个滑盖型通风口有助于控制内部空气中的蒸汽排放（直径$\geq 38\text{mm}$）； 8. 体积：$\geq 110\text{L}$； 9. 温度范围：满足室温+5-300℃； 10. 精度 100℃：$\leq 0.5^\circ\text{C}$。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隔板 2 块、说明书 1 份。 ★三、售后质保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包含所有售后服务及配件（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	1 台	工业

		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		
10	马弗炉	一、技术参数 1. 智能导航式操作，可直接进入温控，时间等设置； 2. 主界面可显示设置温度，实际温度，输出功率，历史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可直接进入目的菜单； 3. 具有程序控制功能，可存储至少 10 组程序，每组编程步数最多可达 30 步； 4. 可显示实时运行数据曲线图； 5. 主机带有数据存储功能，运行历史记录和报警信息可通过 U 盘拷贝和导出； 6. 具备 RS232/485/RJ45 以太网接口，可连接 PC 或 SCADA 控制系统； 7. 配备移动云监控系统软件，可实现手机或者平板上远程监测、报警提醒及实时控制等功能； 8. 采用数字设定与物理超温保护双重安全保护。发生异常时可进行自我诊断、过载及漏电保护开关等安全保护功能； 9. 带有控制密码保护功能； 10. 配备物理被动式排气口； 11. 温度传感器采用长寿命的热电偶。 12. 容积：≥4.5L； 13. 温度范围：RT+15~1100℃； 14. 温度稳定性：≤±1℃； 15. 加热方式：三面加热； 16. 功率：≥2.5kw； 17. 程序控制：LCD 显示；可设置 10 组×30 段程序控制；可设置分段升温速度，程序运行循环等； 18. 安全装置：过温，过载，漏电保护，独立物理过温保护；控制密码锁； 19. 数据：曲线图实时显示程序及温度状态； 20. 数据接口：RS232/485/RJ45 以太网接口；USB 导出数据； 21. 电源：AC220V（50/60Hz）。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说明书 1 份。 ★三、售后质保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包含所有售后服务及配	1 台	工业

		件（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厂家负责终身维修，按不高于市场价收取维修费。		
--	--	--------------------------------------	--	--

三、报价要求

仪器名称	套（台）数	单套（台）最高限价	包别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1	70,000.00	3
烘箱	1	30,000.00	3
马弗炉	1	55,000.00	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400,000.00	3
溶解氧测定仪	1	50,000.00	3
高精度水质浊度仪	1	35,000.00	3
阴离子洗涤剂流动分析仪	1	200,000.00	3
荧光光度计	1	220,000.00	3
试剂冷藏柜	3	7,000.00	3
双门样品冷藏柜	1	2,0000.00	3

本项目报总价，各仪器单品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对应单套（台）最高限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仪器、设备、软件、辅材费及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软硬件安装调试费、材料费、服务费、培训、后期维保、更换、软件升级等，结算时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 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 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五、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中标人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原厂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采购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中标人提供设备时，需同时提供设备维护维修所必备的工具；含系统安装、

调试、集成直至能够正常使用所实际需要的线缆、配件、辅助材料等均包含在投标文件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提供。与系统安装及使用有关的线缆、配件、安装材料、辅助材料的工程量由中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所投产品情况自行计算，其规格、数量须满足项目要求，中标人要自行承担漏算、漏报的风险。

中标人保证由仪器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并配合验收，直至技术指标与投标文件相符合，仪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使用的试剂、标准样品等耗材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仪器安装调试前中标人或仪器生产厂家可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了解基本情况并确认设备安装条件。仪器的安装和性能调试需由仪器生产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并在采购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满足验收条件并由采购人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方能认为完成。

计量或校准：中标人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设备进行计量或校准，并提供相应出具的计量或校准证书。

六、包装运输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采购人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七、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

中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现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中标后，征得知识成果所有者和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中标

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知识成果所有者拥有永久使用权和增值开发权。如采用中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验收

设备安装后，仪器所有技术参数经检验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格的机构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在 30 个日历天内验收没有通过，中标人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并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每项参数和配置都作为验收的依据，如有参数和配置验收时与投标阶段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按虚假应标进行依规处理，仪器退回，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售后服务

为达到更专业、更安全的维护，中标人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进行仪器巡检不少于两次。

售后服务需达到原厂标准、使用原厂配件、由原厂认证工程师服务。

中标人不得以产品停产、升级等原因拒绝解决仪器出现的问题。

4. 培训

培训要确保最终用户熟悉系统设备的原理、构造等，充分掌握仪器维护、校准、正常运行操作的技术知识，能独立解决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等，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不包含来回车旅和食宿费用），培训期间的消耗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款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款，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异常监测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或MAC地址或IP地址或文件创建码或联系方式出现相	

		同的情形，相关投标人均 投标无效 。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65%;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

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u>2</u> 分，共 <u>12</u> 项，共计 <u>24</u> 分； 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u>1</u> 分，共 <u>13</u> 项，共计 <u>13</u>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 <u>37</u> 分
	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质保期技术上标▲的核心产品每增加 1 年免费原厂质保加 2 分；最多得 4 分，增加不足 1 年部分不加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分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方案，从采购供应、货物配送运输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方案详细、内容丰富，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0- <u>5</u> 分

		（2）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从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准时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等情况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内容丰富，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售后工程师数量及资历、每年免费巡检次数、每次巡检服务内容、主要零配件和易耗品价格以及上门服务费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所投产品使用故障率、用户评价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具体，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完整、具体，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完整、具体程度有待改善，项目要求满足度有待提升得 1 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或无此内容或内容缺失的不得分。	0-5 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的，得 5 分； （2）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的，得 3 分； （3）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不足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使用培训	投标人提供所投仪器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时间、地点、课程、师资、人数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技术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的，得5分； （2）技术培训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比较完整、详细的，得3分； （3）技术培训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有待提升的，得1分； （4）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不足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业绩	自 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须与本次所投包别▲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 注： （1）同一个业主单位具有多份产品合同的仅计1次分，同一业绩合同中有多个所投设备的不累计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方可得分（不限合同签订主体），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扫描件。	0-4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 100		

第 3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0 项，共计 30 分； 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1 项，共计 11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 41 分
	免费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基础上标▲的核心产品每增加1年免费原厂质保加1分；最多得2分，增加不足1年部分不加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2 分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方案，从采购供应、货物配送运输等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0- 5 分

		（1）方案详细、内容丰富，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从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准时完成，货物安装、调试等情况方面考虑，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内容丰富，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完整，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有待提升，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售后工程师数量及资历、每年免费巡检次数、每次巡检服务内容、主要零配件和易耗品价格以及上门服务费用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所投产品使用故障率、用户评价等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完整、具体，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完整、具体，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完整、具体程度有待改善，项目要求满足度有待提升得1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或无此内容或内容缺失的不得分。	0-5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的，得5分； （2）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较详细的，得3分； （3）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有待提升的，得1分； （4）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不足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5分

	使用培训	投标人提供所投仪器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时间、地点、课程、师资、人数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技术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的，得3分； （2）技术培训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比较完整、详细的，得2分； （3）技术培训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有待提升的，得1分； （4）内容完整和详细程度不足或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3 分
	业绩	自 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须与本次所投包别▲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 注： （1）同一个业主单位具有多份产品合同的仅计1次分，同一业绩合同中有多个所投设备的不累计得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方可得分（不限合同签订主体），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扫描件。	0-4 分
价格分 （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30</u> % ×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经费（第 2、3 包）

第__包

项目编号：ZF2026-18-0736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仪器安装和性能测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测试、现场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合同项下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均归该软件的原始著作权人（厂商）所有。乙方保证软件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使用权，甲方在使用中独立产生的业务数据、配置参数、报表等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开放全部标准接口与对接文档，保障与甲方的软硬件兼容对接。以上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须按国家规范及货物运输要求采取防潮、防震、加固包装，包装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包装不当产生货损由己方全责补发并承担全部费用。货物装车、运输、保险、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付款。
2.9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的损毁灭失承担责任。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3	甲方按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2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见证方执__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如投标人电子交易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签章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关系说明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 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商务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公司确认，对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除以上响应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无偏离”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3. 如投标人未在上述响应表中填写内容，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无偏离”。

七、联合协议（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监测经费（第2、3包）（项目名称）第 包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条件/ ☐ 不符合条件（投标人自行勾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

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函

12.1 第 2 包：

致：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 热脱附仪：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内仪器故障而厂家 1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

2. 微波消解仪：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 3 年，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内仪器故障而厂家 1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

3. 倒置显微镜：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 2 年，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内仪器故障而厂家 1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

4. ICP-MS 自动进样器：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 1 年，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内仪器故障而厂家 1 个月内无法修复的，厂家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无偿给采购人使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包别自行选择。

12.2 第 3 包：

致：安徽省合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免费保修及维护 5 年（含氘灯光源），终身免费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仪器故障 2 周内无法解决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无偿给采购人使用。

2. 荧光光度计：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 3 年（其中检测器质保 5 年），不收取任何费用，终身免费软件升级。质保期内仪器故障超过 2 周无法解决的，中标人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

3. 阴离子洗涤剂流动分析仪：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所提供仪器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仪器整机质保期 5 年，终身免费软件升级。质保期内，包含所有售后服务及配件（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内仪器故障 2 周内无法解决的，需提供备用仪器（同型号或升级款）给采购人使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包别自行选择。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